

股票代码：600087
债券代码：122998

股票简称：*ST 长油
债券简称：长债暂停

编号：临 2013-036

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交易简要内容：为优化企业结构，回笼资金，公司将所持中外运长航财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财务公司”）5%股权，以2,633.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实际控制人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外运长航”）。

●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●过去12个月内，除年初以额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外，公司与中外运长航未发生过其他关联交易。

●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北京市银监局批准后方可付诸实施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为优化企业结构，回笼资金，公司将所持中外运长航财务有限公司5%股权，以2,633.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。

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中外运长航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。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0.1.3条第（一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况，中外运长航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方，本项交易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。

过去12个月内，除年初以额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外，公司与中外运长航未发生过其他关联交易。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出售资产构成的关联交易事宜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(一) 关联方关系介绍

中外运长航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。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0.1.3条第(一)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况,中外运长航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方,本项交易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。

(二) 关联人基本情况

1、基本情况:

(1) 名称: 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

(2) 企业性质: 有限责任公司(国有独资)

(3) 注册地及主要办公地点: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43号金运大厦A座

(4) 法定代表人: 赵沪湘

(5) 注册资本: 745,985万元

(6) 主营业务: 许可经营项目: 国际船舶普通货物运输、国际船舶集装箱运输、国际船舶危险品运输、国际船舶旅客运输(有效期至2014年01月25日); 国际船舶代理(有效期至2014年6月30日); 无船承运业务(有效期至2016年9月16日); 普通货运; 货物专用运输(集装箱冷藏保鲜); 大型物件运输(1)(有效期至2014年05月06日)。一般经营项目: 综合物流的组织、投资与管理; 船舶制造与修理; 海洋工程; 相关基础设施的投资、建设及运营; 进出口业务。

2、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

中外运长航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开展正常。

3、关联方中外运长航通过全资下属公司南京长江油运公司持有本公司 54.92%的股权,且中外运长航下属公司与本公司存在业务往来。

4、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

	2012 年末
--	---------

总资产	12,293,346.5 万元
净资产	4,998,371.0 万元
	2012 年度
主营业务收入	10,136,833.1 万元
净利润	-28,596.9 万元

三、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(一) 交易标的

1、交易的名称和类别

出售资产：公司所持财务公司的 5%股权。

2、权属状况说明

交易标的即公司所持财务公司 5% 股权，产权清晰，不存在抵押、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，不涉及诉讼、仲裁事项或查封、冻结等司法措施，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。

3、相关资产运营情况的说明

根据 2009 年 6 月 11 日第六次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，公司与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及其 5 家子公司共同投资成立中外运长航财务有限公司，其中本公司出资 2,500 万元。财务公司自 2011 年 5 月成立以来，运作正常。

4、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的账面价值

财务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并出具 XYZH2012A5009-13 号《审计报告》。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，财务公司经审计的账面资产总额为 261,387.20 万元，负债总额 208,704.84 万元，净资产 52,682.36 万元；实现营业收入 5,339.59 万元，利润总额 3,404.95 万元，净利润 2,527.77 万元。

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，财务公司未经审计的账面资产总额 280,395.72 万元，负债总额 225,811.63 万元，净资产 54,584.09 万元；实现营业收入 5,375.24 万元，利润总额 2,556.47 万元，净利润

1,901.72万元。

5、财务公司的主要股东情况

单位：人民币 万元

序号	股东名册	投资金额	投资比例
1	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	27,500.00	55.00%
2	中国长江航运（集团）总公司	7,500.00	15.00%
3	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	5,000.00	10.00%
4	中国租船有限公司	2,500.00	5.00%
5	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	2,500.00	5.00%
6	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	2,500.00	5.00%
7	长航集团船舶重工总公司	2,500.00	5.00%
	合计	50,000.00	100.00%

6、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导致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。

（二）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和方法

关联交易价格系以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13年9月4日出具的中通评报字〔2013〕208号《资产评估报告》为确定依据。

（三）关联交易的评估情况

1、评估机构：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（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）；

2、评估基准日：2012年12月31日；

3、评估方法：资产基础法；

4、评估结果：

在评估基准日2012年12月31日，财务公司评估前总资产账面价值为261,387.21万元，负债账面价值为208,704.84万元，净资产账面价值为52,682.36万元。经评估，总资产为261,368.93万元，负债为208,704.84万元，净资产为52,664.09万元。

（四）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。

四、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

- (一) 本次出售资产不涉及人员安置、土地租赁等情况;
- (二) 本次交易完成后, 不会因此产生关联交易;
- (三) 本次交易后, 不会因此与中外运长航产生同业竞争;
- (四) 出售资产所得款项, 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流动资金;

五、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

- (一) 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条款。

1、合同主体

出让方: 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

受让方: 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

2、合同标的

出让方将其所持有的财务公司 5%的股权转让给受让方。

3、交易价格及支付

合同标的转让价款为 2,633.2 万元人民币,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, 受让方一次性将转让价款支付到出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。

4、合同生效条件及时间

合同经双方签署后, 经北京市银监局审批同意后即成立。上述条件全部成就之日为合同的生效之日。

5、违约责任

(1) 如受让方未能按照约定支付转让价款, 每迟延一天, 按迟延部分价款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标准支付滞纳金; 超过30天仍未交付或足额支付的, 转让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(2) 如出让方在收到合同转让款后, 因出让方的原因导致股权无法转让的, 应向受让方退回全部转让款项, 并按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标准支付违约金。

(二) 根据《股权转让合同》, 受让方应向出让方支付转让款, 中外运长航自成立之日起至协议签署期间的财务状况良好, 具有受让

出资所应有的支付能力，风险可控。

六、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项关联交易，可使公司进一步优化企业结构，收回长期股权投资资金，有利于公司缓解资金压力，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根本利益；本次交易价格系以相应权益比例的标的公司评估价值为依据，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，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七、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

2013年12月26日，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次会议，对《关于转让公司所持中外运长航财务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进行了审议，关联董事朱宁先生、李万锦先生、余俊先生、丁文锦先生和姜庭贵先生按照有关规定回避了表决，其余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项关联交易议案。

公司独立董事茅宁先生、胡正良先生、裴平先生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本项议案的独立意见：“本项关联交易，可使公司进一步优化企业结构，收回长期股权投资资金，有利于公司缓解资金压力，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根本利益；本项关联交易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以相应权益比例的标的公司评估价值确定依据，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，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；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，关联董事依据有关规定回避表决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向中外运长航转让所持有的财务公司的5%股权。”

八、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（日常关联交易除外）情况

从本年年初至披露日，以及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，本公司与中外运长航未发生除日常关联交易以外的交易。

九、上网公告附件

- （一）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事前认可意见；
- （二）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意见；

（三）资产评估报告；
特此公告。

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